**附件1**

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是指调查疫源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规律，掌握陆生野生动物携带病原体本底，发现、报告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情况，研究、评估疫病发生、传播、扩散风险，分析、预测疫病流行趋势，提出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理措施建议，预防、控制和扑灭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等系列活动。

1.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承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职责，通过巡护、观测等方式掌握野生动物种群动态，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及时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情况，并开展应急处置。

第五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设立，根据级别，分别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提出或者由下一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推荐，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批准公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在下列区域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一）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包括集中繁殖地、越冬地、栖息地、取食地及迁徙中途停歇地等；

（二）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密集区及其产品集散地；

（三）陆生野生动物与人和饲养动物密切接触的重点区域；

（四）曾经发生过陆生野生动物重大疫病的区域及周边地区。

（五）其他容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区域。

第七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的主要野生动物包括兽类（灵长类、有蹄类、啮齿类、食肉类和翼手类等）和鸟类，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根据本站监测范围内野生动物分布情况，确定重点监测物种。

第八条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监测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监测区域内和周边地区野生动物的种群动态和活动规律。

（二）监测区域内和周边地区野生动物的发病、非正常死亡情况。

（三）监测区域内和周边地区野生动物行为异常、外部形态特征异常变化，或种群数量严重波动等异常情况。

第九条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采取点面结合的监测方式，明确巡查路线和监测点，使用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两种方法开展监测工作。

（一）线路巡查。根据野生动物种类、习性及当地生境特点科学设立巡查线路，定期按路线进行巡查。

（二）定点观测。在野生动物种群聚集地或迁徙通道设立固定观测点进行定点观测。

第十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行全面监测、突出重点的原则，并采取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日常监测以巡护、观测等方式，了解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掌握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是否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提出初步判断意见。

专项监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针对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种类、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特定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护、观测和检测，掌握特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变化情况，提出专项防控建议。

第十一条 日常监测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和疫病发生规律等分别实行重点时期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监测。

每年的9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中旬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重点监测时期；每年的3月下旬至9月中旬为非重点监测时期。当非重点监测时期出现异常情况时，自动上升为重点监测时期。

 重点监测时期，每日一次开展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非重点监测时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

第十二条 重点时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非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快报制度。

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填写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野外监测记录表，按要求通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监测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设立应急值守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群众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有权向当地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报告，相关部门或监测站在接到群众报告的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后，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后，经现场初检疑似或不能排除疫病因素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应对发生地点实行消毒，采取封控措施，逐级上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通报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需要采集陆生野生动物样品的，应当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开展采样工作，做好采样人员的安全防护，将采样后的野生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范和规避潜在的感染风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做好防护装备、消毒物品、野外工作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八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延误，疫情传播、蔓延的，或者擅自公开有关监测信息、编造虚假监测信息，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